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

一、實施方式：由校(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師資，並應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課程安排以加強生活教育為主軸，並兼顧多元活潑原則，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進行。

二、參加對象：本校(園)幼兒園幼生

辦理日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 2 / 11 — 114/ 6 / 30 週(一)至週(五) 下午 16:00-17:00(1 小時)
符合下列資格者免費參與	(一)全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生。 (二)5 足歲：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 113 年度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台幣 650 萬元整，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 10 萬元整者。 (三)未滿 5 歲：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 113 年度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台幣 650 萬元整，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 10 萬元整者，檢具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3 年度不動產財產歸屬清單，需經本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一般生參加費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年度暑假期間延長課後照顧說明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五每日下午 16 時至 17 時(每 1 小時為 35 元) (二) 114 年度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幼兒臨時參加者，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聯

幼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課後照顧

【114 / 2 / 11 — 114/ 6 / 30 週(一)至週(五) 下午 16:00-17:00(1 小時)】

☐皆不參加。(請續填下方選項)

☐家中有人照顧

☐參加安親班

☐其他(請敘明原由)：_____

請於 114 年__2__月__18__日前交還給園所